

股份简称：纳地股份

股份代码：831166

公告编号：2014-003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平望镇中鲈生态科技工业园内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纳地、纳地股份、发行人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9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9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9
（四）自愿限售安排	9
（五） 估值调整条款	9
（六）违约责任条款	10
（七）其他重要条款说明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一）主办券商.....	10

(二) 律师事务所	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纳地股份

证券代码：831166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平望镇中鲈生态科技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215221

联系电话：0512-63150917

法定代表人：秦俭

董事会秘书：王益勤

互联网址：www.cococasualfurniture.com

电子信箱：yiqin@nadioutdoor.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纳地股份”）经营范围为铝、铁、木制工艺家具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制户外休闲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地区，在国内和欧洲有少量销售。公司约 70% 的产品通过 OEM&ODM 方式进行销售，另有 30% 以 OBM 方式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北美地区已经有一批固定的用户群体，在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过去两年的主营收入均保持较大增幅，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研发投入、生产设备购置及厂房建设，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北京天星文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星文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拟发行的股份 3,296,703 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天星文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110108017002868，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公司，主要经营股权投资业务，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6 号一层 115 号。该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增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同时承诺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82 元，按照公司 2013 年度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85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7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市盈率为 26 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296,703 股（含 3,296,703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999,999.46 元（含 5,999,999.46 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扩大现有生产能力、建设营销网络、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46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生产能力、建设营销网络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扩大产销规模，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协议主体包括新增机构投资者北京天星文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纳地股份。签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 元/股。新增投资者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汇入公司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未做自愿限售安排。

（五）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俭向天星文昌承诺：

- （1）2014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0 万元；
- （2）2015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50 万元；
- （3）2016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50 万元；
- （4）2017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如不能完成上述承诺业绩目标，实际控制人秦俭应按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应给予天星文昌的股权或现金补偿：

(1) 年度补偿股权数量为：5,999,999.46*（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补偿时点公司总股本/（天星文昌本次投资后估值*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

(2)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1-（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5,999,999.46。

（六）违约责任条款

如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其他义务则视为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其他重要条款说明

1、公司治理结构安排条款：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天星文昌有权委派1名有投票权董事。

2、回购条款：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70%，且天星文昌未能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天星文昌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回购价格应为天星文昌出资按年投资复合收益率10%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0512-62938812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丹丹

项目小组成员：高玉林、王卫明、钱兆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何丹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500 号国贸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512-63426666

传真：0512-63426662

经办律师：朱锦标 时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01

传真：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志强、袁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秦俭：_____ 沈新华：_____ 刘大伟：_____

连晓芸：_____ 耿保洋：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盛钟英：_____ 刘宝军：_____ 吴海燕：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秦俭：_____ 刘大伟：_____ 耿保洋：_____

王益勤：_____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月 日